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1份

(A21000000I_114136308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」1

份，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與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、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8年12月7日辦理第3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，共計164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，證書有效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0日止。
- 三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、會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、延期更新作業，俾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受理時間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，如逾期未提出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更新或延期更新，則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自

社會處 收文:114/09/11



1140368682

2 附件隨送

115年3月31日起失其效力。

五、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，下載路

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/政策法規/專科社會
工作師制度/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澎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

